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函〔2024〕104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 配套工程弘礼街（永兴河北路-17组团 南边线）道路及市政工程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划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永兴河北路-17组团南边线）道路及市政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及有关报审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配套工程弘礼街（永兴河北路-17组团南边线）道路及市政工程S1城市道路用地约39718.75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统一安排使用。

具体事宜，请洽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